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程佳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奔放映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